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适用于2016年5月1日起发生的相关交易，公司拟变更会计政策。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16日



(此页无正文，为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之签署页)



全体董事签名：

董事长 黄金刚：

黄金刚

董 事

翁峻青：

翁峻青

董 事 倪子泓：

倪子泓

董 事

于 东：

于东

独立董事 张宏俊：

张宏俊

独立董事 李苒洲：

李苒洲

独立董事 钱大治：

钱大治